#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434號

上　訴　人　陳麗玉
　　陳明麗
　　張麗華

　　鄭麗鄉
　　黃淑玉
　　王春燕
　　張素貞
　　林淑環
　　林月挺
　　張玉雲
　　李清香
　　林春恩
　　郭靜華
　　梁素雲
　　汪月雲
　　蔡佳琴
　　張麗珍
　　紀秀清
　　蔡詠全
　　施艷仙
　　楊寶貴
　　張麗馨
　　潘文芬
　　陳秀珍
　　賴錦珠
　　盧玉味
　　林秋菊
　　鄭秀金

陳 瓊 琳
李 清 嬌
辜 美 玲
張 美 真
王劉玉梅
張 淑 娟
許 品 汝
蔡 金 珠
羅 皓 瑋
游李金枝
楊 淑 惠

陳 美 雲
陳 曉 萍
吳 美 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 睿 文律師
上　訴　人　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 東 光
訴訟代理人　林 俊 儀律師
　　徐 明 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勞上字第60號），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兩造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上訴，雖以各該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陳麗玉以次42人（下稱陳麗玉等42人）先後自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到職日」欄所示日期起，在對造上訴人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淡水公司）經營之系爭球場擔任桿弟職務，兩造間具有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之從屬性，而成立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且陳麗玉等42人所從事工作，具繼續性，是系爭契約屬不定期契約。陳麗玉等42人不能證明有每日加班2小時之事實，其等請求淡水公司給付如附表一「積欠加班費」欄所示金額，為無理由。又淡水公司自民國107年9月1日起以陳麗玉等42人未簽立承包契約為由，拒絕受領其等提供之勞務，不具正當理由，違反系爭契約，而侵害其等之權益，故陳麗玉等42人於同年月18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系爭契約，即屬合法。如附表一編號3、8、11、13、14、16、19、20、24至26、28至31、33、35至37、39至4

2所示林秋菊等23人依勞基法第17條規定請求淡水公司給付如附表二「資遣費」欄所示金額本息，為有理由；其餘陳麗玉等19人於107年9月18日終止系爭契約時，已符合勞基法第53條所定自請退休之規定，自得自請退休，其等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請求淡水公司給付如附表二「退休金」欄所示金額本息，亦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各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許　秀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